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AS219/07-08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1136/97(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AM 12/01/19

電話號碼：2810 3946
傳真號碼：2501 577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程燕佳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你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曾來信，並夾附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資料便覽。我們已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研究這些統計數據及再次考慮議員進一步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要求。

獨立委員會認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愈趨複雜，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在二零零五年底至二零零六年初進行詳細檢討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提高10%。該檢討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人口變化、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以及立法會議員處理事務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獨立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現時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升10%後，該款額的使用率略有下降。

在二零零七年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獨立委員會已從全盤的角度，詳細研究薪津安排內的所有項目。該次檢討建議增加每月酬金、提供任滿酬金及新增醫療津貼，而其他項目(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保持不變，整體而言，薪津安排已有合理改善。

鑑於最新的統計數據和以上的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重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現階段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但每年按通脹調整)，而立法會議員就進一步提高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應不予接納。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果認為適當，會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劉秀成議員，SBS, JP (小組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